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

独立董事：陈永宏
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